

合同

编号： 11N45815582120252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巴楚县天艺图文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巴楚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天艺图文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天艺图文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天艺图文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购置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健康教育服务手册	本	1500	3	4500	
2	传染病、乙肝手册	本	800	3	2400	
3	预防接种服务手册	本	700	3	2100	
合同总价（元）			9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元整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宣传品的制作，按约定的批次将宣传版面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000元整（玖仟元整），该价款包括产品图案设计、制作安装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乙方交货时需开具货品的正式发票，甲方在验货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应及时提供设计需要的文字资料及图案给乙方；
-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设计稿进行确认，并在设计稿上签名盖章。因甲方签名盖章后的设计稿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 甲方对宣传展板的内容负责，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的宣传内容以及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之处，可要求甲方作出修改。

5.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约定事项结束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7465860000029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